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云农办函〔2020〕87号

关于对云南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633号建议的答复

格桑朗杰等2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实施云南藏区生态限制开发县生态护林员等“一户一员”全覆盖特殊政策的建议》（第0633号）已收悉，结合我厅职能职责，经认真研究，现就建议中涉及的农村保洁员内容答复如下。

一、关于农村保洁员相关政策情况

2018年5月，省委、省政府出台的《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明确：“在建立村庄保洁和垃圾清运收费制度的基础上，设立村庄保洁公益岗位，稳定

保洁队伍，并优先安排建档立卡贫困对象担任村庄保洁员。”根据该方案要求，我厅制定的《云南省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意见》要求“各县（市、区）通过财政补助、村集体补贴、农户适量付费等渠道筹集资金聘用村庄保洁员，或设立村庄保洁员公益性岗位，确保每个自然村有 1 名以上村庄保洁员。建档立卡贫困对象能胜任的，应优先考虑。要明确保洁员工作职责、工作范围、监督管理等，确保保洁员履职到位。”目前国家及省尚未出台对农村保洁员专项支持政策，主要由州（市）及县（市、区）政府统筹解决。

二、德钦县农村保洁员落实情况

我厅高度重视包括德钦县在内的藏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在项目、资金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督促指导迪庆州制定出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农村保洁员等相关制度，并由州、县两级具体抓好落实。

目前，德钦县所属的 477 个自然村全部都有 1 名以上保洁员，覆盖率达到 100%。同时，积极支持德钦县深入实施“厕所革命”等项目，2019 年以来，共落实项目资金 239 万多元，建设推广卫生厕所 1.22 万座，68 个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修建了无害化卫生公厕。

下一步，我厅将继续支持德钦县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助力生态限制开发县生态环境保护和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同时，积极向省政府报告建议，加大省级财政投入，努力争取对村庄保洁员安排专项补助资金。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表

代表姓名	格桑朗杰	建议编号	第 0633 号
建议标题	关于实施云南藏区生态限制开发县生态护林员等“一户一员”全覆盖特殊政策的建议		
承办单位名称	省农业农村厅		
对办理建议、批评和意见结果的情况反馈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改进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备注	请代表收到建议答复件后 1 个月以内，将此表邮寄（发邮件、传真）至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代表议案建议处。邮寄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166 号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代表议案建议处，邮编：650228；联系电话及传真：0871—63996715；邮箱：ynyajy@163.com。		

格桑朗杰
2020.7.2

附件 2

建议、提案面商登记表

建议、提案 编号： 0633 号

标题		关于实施云南藏区生态限制开发县生态护林员等“一户一员”全覆盖特殊政策的建议			
承办单位名称		省农业农村厅			
经办人	曾国揆	职务		电话	65652505
面商情况	经电话汇报了农村保洁员相关政策及德钦县农村保洁员落实情况。目前，德钦县所属的 477 个自然村全部都有 1 名以上保洁员，覆盖率达到 100%。同时，积极支持德钦县深入实施“厕所革命”等项目，2019 年以来，共落实项目资金 239 万多元，建设推广卫生厕所 1.22 万座，68 个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修建了无害化卫生公厕。				
代表委员意见	满意				

说明：1.承办单位对代表、委员采取面商方式沟通的，均需规范填写此表。

2.登记完毕后，由承办单位负责报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代表议案建议处（电话及传真：0871—63996715）或省政协提案委办公室（电话：0871—63997058）或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电话及传真：0871—63632884）。

附件 3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建议
提案

第 0633 号

单独办理 分办
主办 协(会)办

标题	关于实施云南藏区生态限制开发县生态护林员等“一户一员”全覆盖特殊政策的建议										
承办单位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承办人	曾国揆				
是否开展调研	否 (调研简况)							否			
协商方式	电话		其他方式 (具体说明)								
办理结果分类	A类	√	B类		C类		办理结果是否公开	公开	√	不公开	
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	目前,德钦县所属的477个自然村全部都有1名以上保洁员,覆盖率达到100%。同时,积极支持德钦县深入实施“厕所革命”等项目,2019年以来,共落实项目资金239万多元,建设推广卫生厕所1.22万座,68个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修建了无害化卫生公厕。										
B类件承诺情况	承诺事项及时限										
	责任单位										

注:1.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采纳意见、建议出台的政策、文件,解决的实际问题。

2.B类件承诺事项及时限:复文中承诺解决和落实的具体内容及完成时限。

3.责任单位:作出承诺事项的承办单位。

联系单位及电话：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0871-65652505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
